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

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逐项开展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科学决策，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发展质量。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